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混凝土精选加工扩建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2209-410423-04-01-322872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柳海燕 | | 联系方式 | 15937595588 |
| 建设地点 | |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 | | | |
| 地理坐标 | | E：113度0分29.391秒，N：33度49分43.973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209-410423-04-01-322872 |
| 总投资（万元） | | 2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114.5 |
| 环保投资占比（%） | | 57.25 |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333.4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 规划情况 |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鲁自然资﹝2022﹞048号，见附件3）可知：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同意该项目拟规划选址。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0423-04-01-322872（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备案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项目  名称 |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混凝土精选加工扩建项目 |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混凝土精选加工扩建项目 | 相符 | | 建设  单位 |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 |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 | 相符 | | 厂址 | 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 | 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 | 相符 | | 投资 | 200万元 | 200万元 | 相符 | | 建设内容 | 为提升混凝土产品质量，对本公司加工的砂石骨料进行清洗加工，年清洗加工量约15万吨。现有厂区场地有限，该项目厂区选址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处，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 为提升混凝土产品质量，对本公司加工的砂石骨料进行清洗加工，年清洗加工量约15万吨。现有厂区场地有限，该项目厂区选址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处，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 相符 | | 工艺 | 原料—筛分—清洗—脱水—成品 | 原料—筛分—清洗—脱水—成品 | 相符 | | 主要设备 | 进料机、分级机、振动筛、水洗机等及相关环保设备。 | 进料机、分级机、振动筛、水洗机等及相关环保设备。 | 相符 |   **3、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3.1 保护区区划**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1. 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1.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1.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1.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1.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1.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3.2 保护区监督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②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③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④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⑤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②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③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④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⑤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⑧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⑨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⑩禁止利用沟渠、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  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或埋入地下。已排放、倾倒和填埋的，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期内进行治理。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鲁山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详见附件9）：分段桩号SH017+200.0～SH019+707.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50m，二级保护区宽度500m。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分段桩号SH017+200.0～SH019+707.0区域，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约为1650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区划要求。  **4、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  **（二）关于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m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南侧约1600m处的金鸭河，同时东北侧距昭平台水库北干渠约1500m。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与鲁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鲁山县四棵树乡清水河前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清水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2000米及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至鲁山县界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②鲁山县尧山镇玉皇庙河西竹园  一级保护区范围：玉皇庙河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坝至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北沟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③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土门河侯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土门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西沟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④鲁山县下汤镇沙河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沙河取水井上游二广高速桥(77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左岸1000米、右岸至分水岭的区域。  ⑤鲁山县张官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⑥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⑦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4米的区域。  ⑧鲁山县磙子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47米的区域。  ⑨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辛集乡未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距离其他乡镇较远，符合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6、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鲁山县荣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称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混凝土精选加工扩建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鲁山县大气重点单元，具体见下图：  1656648572(1)  本项目  **图1 本项目涉及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同时经查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附件2县（市、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相应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判定 | | ZH41042320003 | 鲁山县大  气重点单  元 | 辛集乡 | 重点管控  单元 | 空间布  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4.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按照“五到位一密闭”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本项目运输车辆符合排放标准，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的企业；  4.本项目物料暂存在全封闭的暂存库内，物料输送全封闭，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颗粒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 1.火电厂实行超低排放。涉气企业必须达标排放。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主要为原料的筛分、清洗、物料的暂存。不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2022年4月3日，《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河南省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 相符 | | 河南省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II类。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关要求。  **8、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相符性分析**  2022年6月27日，《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平环委办﹝2022﹞ 19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  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 相符 | | 平顶山市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相关要求。  **9、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  2021年4月19日，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平环[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 |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测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 | 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本项目不设锅炉、炉窑。 |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相关要求。  **10、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我省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该指南中对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相关B级指标如下：**  **表1-6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 **差异化指标** | | **B 级企业** | **企业对标** | **符合**  **情况** | | --- | --- | --- | --- | --- | | **能源类型** | |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 **符合** | | **污染治理技术** | |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 **本项目上料颗粒物采用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 **符合** | | **无组织管控** | |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 **1.本项目主要对原料进行清洗，不涉及采矿；**  **2.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分级清洗、筛分、洗砂工序湿法作业，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泥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3.本项目原料、成品全部暂存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上方安装有喷干雾装置，车间门为硬质材料，车辆无进出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4.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5.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配套建设洗车废水沉淀池。**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卸灰口全封闭，除尘灰应通过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运输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 **符合** | | **排放限值** | |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3（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0.83mg/m3。** | **符合** | | **监测监控水平** | |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 **本项目建成后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完善。** | **符合** | | **环境管**  **理水平** | **环保**  **档案** |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完善。** |  | | **台账**  **记录**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完善。** | **符合** | | **人员**  **配置**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完善。** | **符合** | | **运输**  **方式** | |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  **例不低于 80%。** |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 **符合** | | **运输**  **监管** | |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  **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  **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 | **综合 发展 指标** | | **/** | **/** | **/** | |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 | | **/** | **/** |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进行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3 组，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同时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处，运输沿线无敏感点，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于现有厂区混凝土生产。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商品混凝土与石子生产企业。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投资建设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并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4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监表[2018]80号，详见附件 4-1）。2020年5月，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对“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详见附件4-3）。  2019年3月，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7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监表[2019]46号，详见附件4-2）。2020年5月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对《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见附件4-3）。  2020年7月16日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5），登记编号：91410423MA44WK242F001X。  **近年来随着建筑行业及风力资源的发展，市场对高质量、高品质的商品混凝需求增加。为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品质的商品混凝土，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经研究，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外西北侧约1050m处闲置场地建设混凝土精选加工扩建项目，将现有厂区生产的石子进行清洗，去除原料中的泥土，做为现有混凝土生产线的原料，提升现有厂区混凝土产品质量。**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以现有厂区青石破碎线的产品为原料，经筛选、清洗后作为现有厂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类别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建筑用石加工”，属报告表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混凝土精选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处）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一条砂石骨料清洗生产线，年清洗15万吨砂石。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 **工程分类** | **项目**  **组成** | **建设内容**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原料库 | 钢构，车间长30m，宽15m，高12m，用于原料的暂存 | 建筑面积450m2 | 新建，厂区不大量暂存原料，可直接由现有厂区运送 | | 生产车间 | 钢构，车间长30m，宽10m，高12m，主要安装分级机、筛分机等 | 建筑面积300m2 | 新建 | | 成品车间 | 钢构，车间长60m，宽26m，高12m，用于产品暂存区 | 建筑面积1560m2 | 新建，成品车间成品直接运往现有厂区骨料库做原料使用，本项目不大量暂存成品 | | 配套工程 | 办公用房 | 办公用房 | 75m2 | 厂区现有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厂区地下水 | | 新建 | | 供电 | 市政电网 | | 新建 | | 排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 新建 | | 生产废水收集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2座级污泥池（45m3、80m3）收集后进入配套2座200t的污水絮凝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680m3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新建 |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新建 | | 废气处理 | ①进料机进料口：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进料口产生的颗粒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原料、成品装卸，皮带输送下料，进出车辆产生的颗粒物：原料、成品密闭车间储存，原料库和成品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连接减少物料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安装雾化洒水设施；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 | 新建 | | 噪声处理 |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①在生产车间设30m2污泥压滤间，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压滤机下方污泥暂存池内，定期外售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经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5m2）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员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砂、石子，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产量** | **备注** | | 1 | 建筑用砂 | ≤4mm | 49249.76t/a | 原料中含有少量泥土，在生产过程中经清洗后，含泥土废水进入污泥池、絮凝罐，经絮凝沉淀后，压滤成泥饼，外售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 | 2 | 石子 | 04-12mm、12-16mm | 98499.5201t/a |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资料可知，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生产线，年产石子17万t/a、米石6万t/a、石粉2万t/a；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使用砂子8万t/a，石子10.5万t/a。本项目生产的砂、石子可完全用于现有工程生产混凝土使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青石破碎生产线、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产能不变。  **4、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 | | **用量** | **备注** | | **1** | **石子、米石** | | **15万t/a** | **现有厂区青石生产线产品（石子、米石）含土量1.5%** | | **2** | **聚丙烯酰胺** | | **4t/a** | **絮凝剂，用于污水絮凝沉淀淀** | | **3** | **资源能源** | **水（新鲜）** | **2976.625m3/a** | **当地地下水** | | **电** | **15万kW·h/a** | **市政供电网** |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5%90%88%E7%89%A9/625284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4%B8%99%E7%83%AF%E9%85%B0%E8%83%BA/_blank)，化学式为(C3H5NO)n。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进料机 | 1台 | 4米×4米 | / | | 2 | 螺旋分级机 | 1台 | 2011-03-42 | 安装于地下 | | 3 | 振动筛 | 1台 | 2270 | / | | 4 | 洗砂机 | 1台 | 1.2米 | / | | 5 | 脱水筛 | 1台 | / | / | | 6 | 输送带 | 5条 | 600 | / | | 7 | 絮凝罐 | 2座 | 200m3 | / | | 8 | 絮凝剂罐 | 1座 | 2m3 | / | | 9 | 板框压滤机 | 1台 | 500型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工程  本厂区为现有厂区的分厂，用排水系统完全分开，现有工程给排水量与本项目给排水量分别进行核算。本项目由厂区自备水井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物料清洗用水，本项目用水量为9.815t/d。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1663654841(1)  **图2-1 扩建工程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15万Kw·h，由市政工程电网供电。  （3）供暖和制冷  本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单体空调。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北往南依次建设原料库1座，生产车间1座及成品库1座，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10、项目周边现状及运输路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项目用地东侧、南侧为平顶山华驰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北侧、西侧为闲置用地。**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原料由现有厂区青石线成品库经密闭运输车辆装车→出厂→大地路→本项目厂区北侧道路→进厂。**  **本项目成品由本项目成品库经密闭运输车辆装车→出厂→本项目厂区北侧道路→大地路→现有厂区进厂。**  **物料运输路线沿途无村庄等敏感目标。**  **11、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原材料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依托**  **内容** | **依托关系** | **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 | | | **现有工程** | **本项目** | **结论** | | 原料 | 依托现有工程青石生产线 | 年产石子17万t/a（5-31.5mm） | 年清洗加工量约15万吨 | 现有工程原料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建设可行 | | 年产米石6万t/a（＜5mm） | | 成品 | 供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 | 年使用石子10.5t/a | 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的产品，建设可行 | | 年产砂子8万t/a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基础施工、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场地整理、基础  设备安装  车间建设  外表装饰  竣工验收  噪声、扬尘  噪声  噪声、扬尘  噪声  固废、废水  固废、废水  固废、废水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原料  喂料  N、G  水  分级  N、W  N、W  04mm≤粒径≤12mm  石子  水  筛分  ≤4mm  12mm≤粒径≤16mm  水  N、W  清洗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N、W  脱水  砂 **图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在原料库内由铲车直接卸至进料机进料口，再经进料机下方输送带送入分级机进行分级清洗去土，经分级机清洗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二次湿式筛分，其中筛分出粒径≤4mm的砂子经输送带送洗砂机中清洗，最终由脱水筛脱水处理后即为成品；  筛分出粒径≥4mm的石子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暂存。  产品在成品区暂存后直接由车辆运至现有工程原料库内待用，本项目不长期堆存产品。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给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70～90dB（A）之间。  （4）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底泥以及废润滑油。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执行情况**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商品混凝土与石子生产企业。  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投资建设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并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4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监表[2018]80号，详见附件 4-1）。2020年5月，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对“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青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详见附件4-3）。  2019年3月，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7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监表[2019]46号，详见附件4-2）。2020年5月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对《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见附件4-3）。  2020年7月16日鲁山县众磊工贸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5），登记编号：91410423MA44WK242F001X。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6。  表2-6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产25万吨青石生产线主要设备** |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台数** | **备注** | | 1 | | 锤式破碎机 | PE600×900 | 1台 | / | | 2 | | 振动筛（一级筛分） | 2YK2670 | 1台 | / | | 3 | | 振动筛（二级筛分） | 3YK2670 | 1台 | / | | 4 | | 皮带机 | / | 9条 | / | | 5 | | 铲车 | / | 1辆 | / | | **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主要设备** |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技术性能及规格** | **台数** | **备注** | | 1#混凝土生产线 | 1 | 配料机 | 4仓型 | 1台 | / | | 2 | 混凝土搅拌机 | HZS-180，180m3/h | 1台 | / | | 3 | 水泥罐 | 200t | 3座 | / | | 4 | 粉煤灰罐 | 200t | 1座 | / | | 5 | 输送带 | / | 2条 | / | | 6 | 减水剂储罐 | 1m3 | 1座 | / | | 2#混凝土生产线 | 1 | 配料机 | 4仓型 | 1台 | / | | 2 | 混凝土搅拌机 | JS500，25m3/h | 1台 | / | | 3 | 水泥罐 | 100t | 1座 | / | | 4 | 粉煤灰罐 | 100t | 1座 | / | | 5 | 输送带 | / | 2条 | / | | 公用 | / | 水泥罐车 | / | 15辆 | / | | 实验室 | 水泥胶砂搅拌机 | JJ/S | 1台 | / |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NJ-160 | 1台 | / | | 雷氏测定仪 | LD-50 | 1台 | / | | 混凝土振动台 | / | 1台 | / |   **3、现有工程主要原料用量**  现有工程主要原料见下表。  **表2-7 现有年产25万吨青石原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备注** | | 1 | 青石 | 25万t/a | 外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表2-8 现有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原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备注** | | 1 | 砂 | 8.0万t/a | 外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 2 | 石子 | 10.5万t/a | 外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 3 | 水泥 | 3.0万t/a | 外购，罐车运输 | | 4 | 粉煤灰 | 1.0万t/a | 外购，罐车运输 | | 5 | 水 | 1.476万t/a | / | | 6 | 减水剂 | 0.16万t/a | 外购，罐存 | | 8 | 防冻剂 | 0.08万t/a | 外购，灌装 |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现有25万吨青石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2-5。**  工艺流程为用铲车将原料送入投料口，经锤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传送带送至一级筛分机筛分，得到一级产品（13类石子），粒径较大的筛上物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粒径较小的筛下物进入二级筛分机再次筛分，得到二级产品（12、05、石粉），外售或自用。  1663635716(1)  **图2-4 现有25万吨青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现状调查，其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原料投料颗粒物；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物料输送颗粒物；成品装卸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振动筛、物料运输装置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现有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2-5。  1655086663(1)  **图2-5 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料包括石子、大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全部外购于鲁山县内及周边县城。其中石子、大砂存于封闭料场备用；粉料水泥、粉煤灰由外购厂家用密闭罐车运输直接送于厂内罐仓储存；外加剂由外购厂家用厢式货车运入厂区内外加剂罐储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计量：项目将外购的原料（水泥、石子、砂子、粉煤灰、减水剂）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到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此过程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皮带与搅拌机均进行全密闭，且皮带落料点在搅拌机内。  （2）搅拌：骨料、粉料、水和减水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在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楼采用全封闭结构，水泥罐、粉煤灰罐及搅拌主机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  **现有工程砂石分离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主机清洗废水和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作为原料使用，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浆水回用于搅拌配料。  砂石分离工艺见图2-6。  1655087391(1)  **图2-6 现有砂石分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现状调查，其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原料投料颗粒物；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搅拌站、物料运输装置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沉渣；实验室固体废物；仓顶脉冲布袋收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如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治理内容** | | **环保措施** | | 废气 | 青石生产线 | 上料颗粒物 | 三侧封闭、一侧进料，上料口上方安装洒水装置 | | 破碎、筛分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 物料输送 | 全封闭皮带输送廊道 | | 原料、成品暂存 | 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成品库，车间上方安装喷雾洒水系统 | | 车辆运输 | 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出口设车辆冲洗水装置 | | 混凝土生产线 | 水泥和粉煤灰入罐仓 | ①1#混凝土生产线：罐仓均安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2#混凝土生产线：罐仓均安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投料颗粒物 | ①1#混凝土生产线：原料暂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内，投料口半封闭，原料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配套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2#混凝土生产线：原料暂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内，投料口半封闭，原料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配套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原料搅拌 | ①1#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全封闭，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全封闭，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原料装卸、物料输送 | 物料暂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内、装卸过程洒水，降尘车间上方安装喷雾洒水系统。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全封闭的输送廊道 | | 车辆运输 | 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出口设车辆冲洗水装置 | | 废水 | 青石生产线 | 洗车废水 | 洗车废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5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混凝土生产线 | 生产废水 | 搅拌机清洗废水、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沉淀池（80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洗车废水 | 洗车废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5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 化粪池（5m3）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 固废治理措施 |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砂石分离系统 | | 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砂石及配套沉淀池沉渣全部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 | 实验室混凝土土块 | |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 | 生活垃圾 | | 设置垃圾箱若干，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6、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1条青石生产线进料、破碎、筛分等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10.56t/a，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量为0.1056t/a；现有工程2条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搅拌、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过程等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21.12t/a，均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量为0.2112t/a。则现有厂区颗粒物产生量为31.68t/a，均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量为0.3168t/a。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3/a（0.96m3/d）,主要污染因子COD280mg/L、氨氮25mg/L，则COD产生量0.08064t/a、氨氮0.00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3）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同时根据根据现有工程2022年度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参照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颗粒物10mg/m3）要求。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表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情况** | **排放情况** | | 废气 | 颗粒物 | 31.68t/a | 0.3168t/a | | 废水 | COD | 0.08064t/a | 0 | | NH3-N | 0.0072t/a | |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31.4t/a | 0 | | 砂石分离系统（含沉淀池沉渣） | 10t/a | 0 | | 实验室混凝土土块 | 0.5t/a | 0 | | 废润滑油 | 0.02t/a | 0 | | 生活垃圾 | 3.6t/a | 0 |   **现有工程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1663635517(1)  **图2-7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7、现有工程绩效分级指标**  **我省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该指南中对商砼（沥青）搅拌站相关分级如下：**  **表2-10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 **差异化指标** | | **A 级企业** | **B 级企业** | **C 级企业** | **企业对标** | **符合**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能源类型** | |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现有工程使用电作为能源** | **A级** | | **生产 工艺 及装**  **备水平** | |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 | **1.2.3.4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 **现有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 | **符合** | | **污染治理技术** | |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  **等高效除尘技术；**  **2.对排放的VOCs 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 **未达到 B 级要求** | **现有工程青石生产线：破碎、筛分颗粒物采用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混凝土生产线：罐仓均安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原料投料及搅拌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 **A级** | | **无组织管控** | |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1.现有工程原料砂、石、石子全部暂存在封闭的原料库内；水泥、粉煤灰暂存在罐仓内；**  **2.现有工程散装物料全部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水泥、粉煤灰采用气力输送。**  **3.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  **4.搅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搅拌楼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式管道输送，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卷帘门。**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C级** | |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4.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 **1. 与 A 级第 1 条要求相同。**  **2. 与 A 级第 4 条要求相同。** | | **1. 现有厂区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 现有厂区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 **符合B级企业要求** | | **排放限值** | | **1.PM 、NMHC、 沥 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 不高于1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80%；**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  **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2、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3（基准氧含量 3.5%）。** |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2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 80%；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低于4mg/m3，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3；**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 **未达到 B 级要求** | **根据现有厂区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数据可知PM、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 | **A级** | | **监测监控水平** | |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无自动监控设施** | **C级** | | **环境管**  **理水平** | **环保**  **档案** |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 | **1.2.现有生产厂区青石破碎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环评、验收、排污手续齐全；3.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4、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现有工程有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B级** | | **台账**  **记录**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现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不完善。** | **C级** | | **人员**  **配置** |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 **现有厂区设置有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可以胜任环境管理工作。** | **B级** | | **运输方式** | |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 **未达到 B 级要求** |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 **B 级** | | **运输监管** | |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已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A级** | |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 | | | | | **/** | **/** |   **综上，可知现有厂区满足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C及企业指标要求。**  **8、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生产厂区青石破碎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环评、验收、排污手续较为完善，无环保投诉问题。  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1** | **现有工程青石生产线原料库无完全封闭** | **对现有工程青石生产线原料库进行全封闭，减少原料堆场扬尘** | **一个月** | | **2** | **现有工程青石生产线部分皮带输送廊道无完全封闭** | **现有工程青石生产线部分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完全封闭处理，减少输送颗粒物的产生** | **一个月** | | **3** | **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口未设置半封闭集气罩** | **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将原料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配套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一个月** | | **4** | **部分台账不完善** | **完善一下台账信息：**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 **二个月** |   **9、本项目场地存在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为相对独立的生产厂区。  拟建工程厂址为一闲置的场地，仅有办公用房，无其他遗留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根据2022年4月28日鲁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鲁山县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七）大力强化生态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空气污染源头治理，PM10、PM2.5同比分别降低15.7%、19.5%，空气优良天数达282天，均超额完成市定任务，我县荣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称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随着《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等；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南侧约1600m处的金鸭河，同时东北侧距昭平台水库北干渠约1500m。金鸭河往东南方向汇入沙河，金鸭河为III类水体，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地表水现状参考2021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金鸭河鲁平大道金鸭河桥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断面** | **项目** | **pH** | **总磷** | **氨氮** | **CODcr** | | 金鸭河鲁平大道金鸭河桥考核断面 | 监测  均值 | 7.9 | 0.27 | 0.606 | 18 | | 标准 | 6～9 | 0.2 | 1.0 | 20 | | 标准  指数 | 0.45 | 1.35 | 0.606 | 0.9 | | 评价  结果 | 达标 | 超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金鸭河鲁平大道金鸭河桥考核断面监测数据除总磷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金鸭河属于缓流型河流，使得河流部分河段发生富营养化，从而导致总磷、因子超标。  随着《平顶山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役、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役、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一步保护好饮用水源，持续推动县（市）建成区已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等。通过攻坚战的实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水环境质量将逐渐转好。同时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项目厂址周围以人工生态为主。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项目用地东侧、南侧为平顶山华驰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北侧、西侧为闲置用地。**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类别** | **主要保护目标** | **坐标** |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E（°）** | **N（°）** | | 水环境 | 昭平台水库北干渠 | / | / | 东北 | 1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 |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 / | / | 东北 | 1650 | | 金鸭河 | / | / | 东南 | 1600 | | 环境  空气 | 四山村 | 113.001557 | 33.824784 | 西南 |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及级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 颗粒物 |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 | 周边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 | 噪声 |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LAeq | 70dB(A) | | 55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 | LAeq | 60dB(A) | | 50dB(A)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6t/a。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施工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全”，即“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并确保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  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①本项目建设场地边界已设有砖混结构围墙，施工场地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覆盖措施，抑制扬尘量；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  **②土石方、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保证物料100% 围挡和覆盖，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③本项目合理配备雾炮在场地平整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保证100%湿法作业；**  **④施工区域出口处设置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⑤施工单位选用的土方或工地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为自动密闭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须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⑥本项目选用先进的施工设备，企业选择正规企业供油，保证油品品质及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⑦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水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在通过车辆冲洗装置时，要慢速行驶，车辆不得大于5km/h，并按照地面划定的停车线停产，将车辆停放在最佳停车位上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4）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5）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  **6）及时绿化及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及时绿化或原貌恢复，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7）采用商品混凝土浆，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  **8）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 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  **因此，施工期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洒水频次为每天4～5次。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SO2、THC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评价建议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车辆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无排黑烟情况，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车辆日常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制度，机动车检测达标后方可使用，建立工程作业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使用国六标准车用柴油，车辆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废水，主要包括场地开挖平整等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施工机械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及少量石油类。由于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单位自建临时废水沉淀池（2m3），经沉淀后泼洒抑尘、清洗工具等，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区内食宿。施工人员15人，每人用水量按10L/d，废水产生系数按80%考虑，则废水产生量0.12m3/d，主要为一般生活洗漱污水，收集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无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为避免干扰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避免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边界噪声值在50dB(A)～65dB(A)之间，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建筑垃圾用于场区土地平整，废钢铁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通过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后，固废100%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筛分过程均采用湿式筛分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筛分过程不再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给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1）原料、成品装卸颗粒物  原料、成品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U1.6×H1.23×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u<0.5m/s，评价取风速为0.25 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2~3m（取3m进行计算），物料含水率取8%，成品含水率取10%，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原料装卸起尘速率为0.466g/s，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0.463g/s。  装卸原料、成品均以每车40t计，项目年清洗量为15万t/a，原料装卸次数为150000/40=3750次，原料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3分钟计，项目配套原料库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3146t/a；成品装车次数约为（98499.5201+49249.76）/40=3694次，成品每车每次装车时间以6分钟计，该项目成品库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6157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进行全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90%，故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315t/a，成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616t/a。  **（2）进料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1台螺旋分级机和1台振动筛。项目采用湿式分级、湿式筛分，物料含水率较高，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因此项目筛分过程不再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进料口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 G.A..久兹等 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中的行业经验系数（P262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产污系数取0.005kg/t原料，则项目上料过程中产排污情况分别见表4-1。**  **表4-1 进料口颗粒物产生总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产污设施/工段** | **产生系数** | **物料加工量（t/a）** | **颗粒物产生总量（t/a）** | | **1** | **进料机** | **进料口** | **0.005kg/t原料** | **150000** | **0.75** |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的要求，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有独立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效率80%）收集颗粒物，然后引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3000m3/h，除尘效率为99.5%）；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对颗粒物的阻隔效率为90%。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h，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加工工段颗粒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  **方式** | **产污设施** | **产生量t/a** | **产生速**  **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有组织** | **进料口** | **0.6** | **0.25** | **83.33** | **封闭车间内，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效率80%，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8000m3/h，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0.006** | **0.0025** | **0.83** | | **无组织** | **进料口** | **0.15** | **0.0625** | **/** | **车间阻隔率为90%** | **0.015** | **0.0063**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  （3）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工段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皮带传送输送物料，粉状物料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0.00145kg/t-装料，项目年加工量为15万t/a，则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2175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的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评价建议对输送散装物料的输送皮带全封闭，输送皮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输送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连接减少物料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洒水装置，定期对输送的散料及成品库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95%以上，故产品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109t/a，排放速率为0.0045kg/h。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次计算取0.1。  经计算，载重为10t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0.107kg/km·辆，载重为50t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0.421kg/km·辆。  车流量核算：成品转运量（含泥饼）约为15.23万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算，转运车辆约为3808次/a；原料运输量为15万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算，运输车辆为3500次/a。项目车辆在本项目厂区内到现有工程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2200m，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在两厂区之间及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车辆在两厂区间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空车重（t） | 重载车重（t） | 运输次数（次/a） | 空车起尘量（t/a） | 重载车起尘量（t/a） | 起尘量合计（t/a） | | 成品运输车 | 10 | 50 | 3808 | 0.8964 | 3.5270 | 8.489 | | 原料运输车 | 10 | 50 | 3500 | 0.8239 | 3.2417 |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运输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及成品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各原料禁止露天堆存，物料转运应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对项目原料间和生产车间成品区进行分区和标识，设置各分区的标志，严格执行，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②袋式除尘器下料口按照“三侧围挡、一侧进出料”建设，同时降低下料口高度，在下料口设置全封闭软连接与接料容器对接，减少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③加对各生产设备、连接管道、除尘装置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在项目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设施运行情況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生产及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为了减轻扬尘对运输沿线的污染，评价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需封闭遮盖，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通过村庄时需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车辆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0.8489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集气效率** | **风量（m3/h）**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h）**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工艺设备** | **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进料口 | 颗粒物 | 有组织 | / | 3000 | 0.6 | 0.25 | 83.33 | 袋式除尘器 | 99 | 0.006 | 0.0025 | 0.83 | 2400 | | 进料口废气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0.15 | 0.0625 | / | 全封闭生产车间 | 90 | 0.015 | 0.0063 | / | 2400 | | 原料、成品装卸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0.9397 | 0.3915 | / | 喷干雾、全封闭生产车间 | 90 | 0.094 | 0.0392 | / | 2400 | | 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0.2175 | 0.091 | / | 全封闭输送带、全封闭生产车间 | 95 | 0.0109 | 0.0045 | / | 2400 | | 运输车辆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8.489 | 3.537 |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 90 | 0.8489 | 0.3537 | / | 2400 |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建成后设一个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高度** | **内径** | **排气出口温度℃** | **编号**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 | 进料口 | 15m | 0.3m | 20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13.007786 º  33.828802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1.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99%以上，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6。**  **表4-6 废气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达标标准** |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1.6非正常工况分析**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30min内可以恢复正常。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收集管道破损或滤袋破损可能使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导致颗粒物废气不能有效的处理而排放。  此种情况下，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以90%进行核算，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7。  表4-7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1 | DA001 | 袋式除尘器故障 | 颗粒物 | 8.33mg/m3 | 0.5h | 1次/年 | 停工停产，维修环保设备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立即停工停产，进行维修。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物料平衡图：**  1665455841(1)  **图4-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吨（t）**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分级清洗、筛分及洗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车间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库、成品库（包含下料口）配备雾化洒水设施，抑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原料区和成品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车间内设置雾化洒水喷头60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0.0125~0.24L/分，本次取0.72m3/h进行计算，每天开启5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3.6m3/d（1080m3/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②厂区道路喷淋用水  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洒水用水量按0.2L/m2·次，每天洒水4次计，厂区道路面积约2000m2，每年洒水300d，则厂区道路喷淋用水量为1.6m3/d（480m3/a）。该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前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0.1m3/辆次，车流量核算：成品转运量（含泥饼）约为15.23万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算，转运车辆约为3808次/a；原料运输量为15万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算，运输车辆为3500次/a；全年装卸共7380次，每天约进出厂50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5.0m3/d（1500m3/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20%计，则废水损失量为1m3/d（300m3/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m3/d（1200m3/a）。  本项目在砂、石加工厂区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10m3）。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3000mg/L，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1m3/d（300m3/a）。  ④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核算项目用水量。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10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天数300天计，用水按每人每天40L计算，则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20m3/a（0.4m3/d），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3/a（0.32m3/d）；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80mg/L，NH3-N：25mg/L，则COD产生量0.02688t/a、氨氮0.002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m3）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⑤分级清洗、筛分、洗砂用水**  **本项目在分级清洗、筛分、洗砂工序需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水量与物料量比例为0.5：1。本项目分级清洗、筛分、洗砂量约15万t/a（62.5t/h），则分级清洗、筛分、洗砂的用水量约为31.25m3/h（250m3/d），年用水量为75000m3/a，损耗量按10%计，则分级清洗、筛分、洗砂过程产生废水为28.125m3/h，225m3/d，67500m3/a。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车间污泥池（分级机配套建设45m3污泥池、筛分机配套建设80m3污泥池），然后经污泥泵泵入2座污水絮凝罐（200m3），同时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絮凝沉淀时间为7s，可及时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进行沉淀，絮凝罐内上清液从溢流口排出进入1680m3的清水池。清水池内的清水经泵抽入分级机、洗砂机、振动筛内，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清水池补充水用水量约为3.215m3/h，25m3/d，清水池及絮凝罐底泥进入压滤机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可知，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  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  氨氮 | 不外排 | 不外排 | TW 001 | 化粪池 | 厌氧处理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淸净下水雛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不外排 | 不外排 | TW 002 | 沉淀池 | 沉淀处理 | / | | 3 | 分级清洗、筛分、洗砂用水 | SS | 不外排 | 不外排 | TW 003 | 污泥池+絮凝罐 | 絮凝沉淀处理 | / |   （2）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4m3/d，建设沉淀池一座（10m3），废水沉淀时间超过48小时，可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m3），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3/d，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置要求。经调查，项目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分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  **本项目分级清洗、筛分、洗砂的废水水量为28.125m3/h，分级清洗、筛分、洗砂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车间污泥池（分级机配套建设45m3污泥池、筛分机配套建设80m3污泥池），然后经污泥泵泵入2座污水絮凝罐（200m3），同时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絮凝沉淀时间为7s，可及时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进行沉淀，絮凝罐内上清液从溢流口排出进入1680m3的清水池。清水池内的清水经泵抽入分级机、洗砂机、振动筛内，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小时产生量均小于本项目污泥池、污水絮凝罐、及清水池的容积，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措施可行。**  （3）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湿度饱和差法，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φ×q×F×t 其中：φ：径流系数，取0.9；q：暴雨强度（L/S.hm2）；F：汇水面积，0.9hm2（厂房、道路等硬化面积约为0.9hm2）；t：降雨历时，取30min；P：暴雨重现期，取1年。经计算，本项目厂区初期（前15min内）雨水量约为103m3。项目拟在厂区建一座1680m3的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清水池周边设有雨水收集口，可将雨水收集至该池内，经以上计算，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225m3/d，该清水池可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可以用于收集厂区内的初期雨水，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螺旋分级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和原料、产品运输的车辆噪声，源强为70～90dB（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密闭装置内，隔声减噪；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20dB（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数量** | **产生强度**  **dB（A）**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dB（A）** | **持续时间** | | 螺旋分级机 | 1台 | 90 |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放置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60 | 连续 | | 振动筛 | 1台 | 85 |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65 | 连续 | | 洗砂机 | 1台 | 70 |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50 | 连续 | | 除尘器风机 | 1台 | 80 |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60 | 连续 |   3.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A、B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用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L(r0)*，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w*=*L(r0)*+20lgr0+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1663663679(1)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p1ij* ——室内j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A声级，dB（A）；  *L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Lp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计算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本项目建完成后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噪声源 | 降噪  后源  强  dB（A） | 与声源距离  （m） | 贡献值  dB（A） | 背景值  （昼/夜）  dB（A） | 标准  （昼/夜）  dB（A） | 效果 | | 东边界 | 螺旋分级机 | 60 | 80 | 29.18 | / | 60/50 | 达标 | | 振动筛 | 65 | 80 | | 洗砂机 | 50 | 70 | | 除尘器风机 | 60 | 80 | | 南边界 | 螺旋分级机 | 60 | 50 | 49.67 | / | 60/50 | 达标 | | 振动筛 | 65 | 6 | | 洗砂机 | 50 | 5 | | 除尘器风机 | 60 | 50 | | 西边界 | 螺旋分级机 | 60 | 30 | 37.75 | / | 60/50 | 达标 | | 振动筛 | 65 | 30 | | 洗砂机 | 50 | 35 | | 除尘器风机 | 60 | 30 | | 北边界 | 螺旋分级机 | 60 | 40 | 32.9 | / | 60/50 | 达标 | | 振动筛 | 65 | 80 | | 洗砂机 | 50 | 80 | | 除尘器风机 | 60 | 35 |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50m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4检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4-11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达标标准** | | 厂界四周 | 等效声级 | 1次/季度 | GB12348-2008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属一般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为0.594t/a，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②底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含有一定量的泥土，在分级清洗、筛分、洗砂过程中含泥废水经污泥池、絮凝罐、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再循环过程中通过加药桶将絮凝剂调配好后经管道加入絮凝罐内，泥土经添加絮凝剂后会聚集在絮凝罐底部，本项目年使用絮凝剂4t/a。项目采用板框压滤机对底泥进行压滤，产生量按原料的1.5%计，则底泥（干基）产生量为2254t/a，含水率按50%计，底泥（湿基）产生量约为4508t/a，其主要成分为泥土，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外售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做生产原料（见附件8）。压滤后的底泥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暂存池内，板框压滤机及污泥暂存池位于车间内部，污泥暂存池同时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溢流措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项目所用部分设备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的量约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HW08（900-214-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厂区拟设置有一座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m2，可用于储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南侧，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做到四防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运营期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⑦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HDPE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⑧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⑨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⑩危废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专用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可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危 险废 物名 称** | **危 险废 物类 别** | **危 险废 物代 码** | **产 生量** | **产 生工 序** | **形 态** | **主 要成 分** | **有 害成 分** | **产 废周 期** | **危 险特 性** | **污 染防 治措 施**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0.01t/a | 设备维护 | 液态 |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有机物 | 180d | T，I |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营运期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间废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露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颗粒物主要为石粉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理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对全厂进行分区划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道路、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污泥暂存池、污泥池、清水池、沉淀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里使用防渗水泥硬化。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他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围堰采用防渗混凝土，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材，周边地面应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固化。  表4-13 项目分区防渗区域一览表   |  |  | | --- | --- | | **区域** | **防渗类别** | | 危废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 生产车间，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暂存区、厂区道路等 | 一般防渗区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3组（现有厂区西北侧约1050m处，在闲置厂地进行建设，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的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故障、泄漏造成的事故排放。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设施内。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车间阻隔后，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的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物料清洗废水经污泥池+絮凝罐+清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减少事故排放。  ②生产区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③污泥池、清水池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 项目建成前后厂区污染物产生情况“三本账”**  项目建成前后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三本账”见下表（水的单位：万立方米）。  表4-14 扩建工程完工前后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三本账”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项目** | **污染**  **因子** | **现有工程**  **污染物**  **产生量** | **现有工程**  **污染物**  **排放量** |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 **以新带老**  **削减量** |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 **扩建工程完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增量** | | **大气污**  **染物** | **颗粒物** | **31.68t/a** | **0.3168t/a** | **0.6t/a** | **0.006t/a** | **0** | **0.3228t/a** | **+0.006t/a** | | 水污  染物 | COD | 0.08064t/a | 0 | 0.02688t/a | 0 | 0 | 0 | 0 | | 氨氮 | 0.0072t/a | 0 | 0.0024t/a | 0 | 0 | 0 | 0 | | 固体  废物 |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31.4t/a | 0 | 0.594t/a | 0 | 0 | 0 | 0 | | 砂石分离系统（含配套沉淀池沉渣） | 10t/a | 0 | / | / | 0 | 0 | 0 | | 实验室混凝土土块 | 0.5t/a | 0 | / | 0 | 0 | 0 | 0 | | 底泥 | / | 0 | 4508t/a | 0 | 0 | 0 | 0 | | 废润滑油 | 0.02t/a | 0 | 0.01t/a | 0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3.6t/a | 0 | 1.5t/a | 0 | 0 | 0 | 0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14.5万元，占总投资的57.25%。  表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 | 项目 | | 污染防治措施 | 投资  （万元） | | 施工期 | 废气 | 施工扬尘 |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土方，并进行覆盖；散装物料密闭堆放或覆盖，派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应覆盖苫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 20 | | 机械废气 |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 | | 废水 | 施工废水 | 冲洗、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 2 | | 生活废水 |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 | / | | 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 |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 5 |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 1 | | 运营期 | 废气 | **原料成品装卸、皮带输送下料** | **原料、成品在密闭车间暂存，原料库和成品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散料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连接减少物料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安装雾化洒水设施；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 | 10 | | **运输车辆** | **①车间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不积尘。**  **②厂区及时进行绿化，无裸露地面。** | **5** | | **进料机** | **封闭车间内，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三侧封闭，一侧进料，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厂区1座3m3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 | | 分级清洗、筛分、洗砂  废水 | 2座污泥池（45m3、80m3）+2座200t污水絮凝罐+1座清水池（1680m3）处理后循环使用 | 50 | | 洗车  废水 | 沉淀池一座（10m3） | 3 | | 噪声 | 机械设备噪声 | 减震基础、隔声等 | 2 | | 固体废物 | 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经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5m2）后定期外售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 0.3 | | 底泥 | 污水池、絮凝罐底泥配套板框压滤机处置，底泥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暂存池（20m3）内，定期外售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污泥暂存池位于生产车间内部，暂存池应防渗、防雨、防溢流。 | 5 | | 废润滑油 | 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3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0.2 | | 其它 | | ①厂区建成后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②厂区建成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 3 | | 总投资 | | | | 114.5 | |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进料机进料口** | **颗粒物** | **封闭车间内，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三侧封闭，一侧进料，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
| **原料成品装卸、皮带输送下料** | **颗粒物** | **原料、成品在密闭车间暂存，原料库和成品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散料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连接减少物料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安装雾化洒水设施；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 |
| **运输车辆扬尘** | **颗粒物** | **①车间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不积尘。**  **②厂区及时进行绿化，无裸露地面。**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资源化利用 |
| 分级清洗、筛分、洗砂废水 | SS | 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循环利用 |
| 洗车废水 | SS |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循环利用 |
| 声环境 | 各生产设备 | 噪声 | 减震基础，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底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底泥处置配套压滤机，压滤收集后外售。底泥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暂存池内，暂存池位于生产车间内部，暂存池应防渗、防雨、防溢流。  ③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区及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暂存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  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每年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②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半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3168t/a | / | / | 0.006t/a | / | 0.3228t/a | +0.006t/a |
| 废水 | COD | 0 | / | / | 0 | / | 0 | 0 |
| 氨氮 | 0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31.4t/a | / | / | 0.594t/a | / | 31.994t/a | +0.594t/a |
| 砂石分离机 | 10t/a | / | / | / | / | 10t/a | 0 |
| 实验室混凝土土块 | 0.5t/a | / | / | / | / | 0.5t/a | 0 |
| 底泥 | / | / | / | 4508t/a | / | 4508t/a | +4508t/a |
| 生活垃圾 | 3.6t/a | / | / | 1.5t/a | / | 5.1t/a | +1.5t/a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0.02t/a | / | / | 0.01t/a | / | 0.03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